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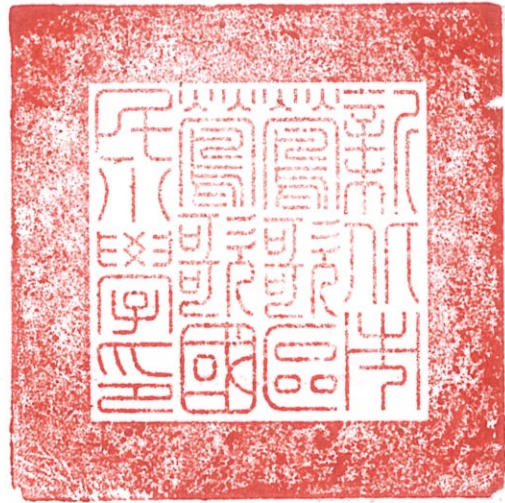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小教字第11368418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科書評選，徵求各版本教科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5975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廠商資格：登記有案且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並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的合法出版商。
- 二、類別：國民小學語文（國語、本土語、英語）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課程、資訊等領域。
- 三、收件內容：教科書（教學指引、課本、習作、附件）兩套，課本及習作成書依規定於版權頁印有執照，另需檢附企畫書，成書如需取回者，請事先告知，否則由本校代為處理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8時至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16時止。



五、收件地點：教務處(二樓)。

六、展示日期：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113年0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2時止。

七、展示地點：圖書館(二樓)。

八、評選日期：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113年0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2時止。

九、評選結果：由各組評選出前三順位，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16時公告結果於本校網站。請自行觀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評選第一順位版本，若廠商未能在7月底前領取執照，則由第二順位遞補，依此類推。

(二)評選期間本校不辦理任何有關新學年教科書之說明會。

校長 簡聰義